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宿迁”)的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聚灿宿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聚灿宿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资金安排,除由公司自身申请贷款资金外,还需控股子公司申请部分贷款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玄照光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高于 2.00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授权的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